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下表呈列控股股東的資料：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鴻尊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爾田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七色珠光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柳州七色(有限合伙)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柳州連潤(有限合伙)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柳州七彩(有限合伙)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鴻尊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編纂]	[編纂]
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編纂]	[編纂]
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鴻尊國際由鴻尊投資全資擁有。因此，鴻尊投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鴻尊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鴻尊國際的唯一董事。
- (3) 鴻尊投資分別由蘇先生及鄭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蘇先生及鄭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鴻尊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及鄭先生亦分別為鴻尊投資的主席及副主席。
- (4) 爾田國際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爾田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爾田國際的唯一董事。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 (5) 七色珠光投資由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七色珠光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為七色珠光投資的唯一董事。
- (6) 柳州連潤(有限合伙)的一般合伙人為蘇先生，擁有11,000股股份，而七色珠光的24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伙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17,000股股份。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連潤(有限合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概無個別有限合伙人向柳州連潤(有限合伙)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7) 柳州七色(有限合伙)的一般合伙人為蘇先生，擁有10,000股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伙人之一，擁有1,565,200股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8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伙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976,000股股份。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色(有限合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伙人向柳州七色(有限合伙)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 (8) 柳州七彩(有限合伙)的一般合伙人為蘇先生，擁有10,000股股份，金先生作為有限合伙人之一，擁有1,500,000股股份，而七色珠光的18名原個人股東(均為有限合伙人及獨立第三方)擁有2,988,158股股份。因此，蘇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柳州七彩(有限合伙)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除金先生外，概無個別有限合伙人向柳州七彩(有限合伙)的注資佔超過三分之一。

蘇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蘇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或有限合伙公司(即鴻尊投資、鴻尊國際、爾田國際、七色珠光投資、柳州七色(有限合伙)、柳州連潤(有限合伙)及柳州七彩(有限合伙))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

鄭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鄭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鴻尊投資及鴻尊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擁有權益。儘管鄭先生並無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但由於鄭先生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彼為執行董事，故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

金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金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有限合伙公司(即柳州七色(有限合伙)及柳州七彩(有限合伙))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擁有權益。儘管金先生並無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但由於金先生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彼為執行董事，故被視為控股股東之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編纂]下可能認購或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